

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49 号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报告期亏损约600万元,且公司借壳重组注入的IT分销业务资产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我部关注到:

1、根据你公司3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》,截至3月7日,标的资产神州数码(中国)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,其中神州数码(中国)有限公司100%股权于3月7日已过户至公司名下;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%股权于2月5日已过户至公司名下;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于2月16日已过户至公司名下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,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根据你公司3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》。公司已于3月18日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人民币401,000万元支付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。

3、3月28日,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法定

代表人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；你公司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新的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，逐条说明在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、相应的股份对价已支付完毕，且公司管理团队已在3月31日前完成变更的前提下，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不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理由及合规性。请你公司会计师对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如需对前期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的，请公司及时予以更正并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5日